

Shui Sang Energy

水發興業能源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吾等的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環皇后大道中141號中環廣場會議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及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審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事務所報告。		
委任 ^(附註6) 先生為執行董事；		
委任 ^(附註6) 先生為執行董事；		
委任 ^(附註6)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 ^(附註6)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 ^(附註6)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委任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並釐定核數師酬金。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合併修訂)自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在(a)及(b)段內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為本公司利益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 1.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視為閣下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3.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代表姓名及地址，則閣下將被視為委任本公司主席為閣下之代表。閣下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凡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 5.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投票將被視為贊成該項決議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代表簽署。
-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之表格將被視為有效。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股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送交本公司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9.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之親身出席將被視為已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本聲明中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閣下委任之代表將按閣下之指示行事。倘閣下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按閣下之最佳利益行事。